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姿云

被　　告　朱峻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朱峻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陳姿云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汝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法　官　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連彩婷